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3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三一筑工科技（汨罗）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三一汨罗PC装备产业园项目（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（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）万家丽路东侧、殿堂路西侧、孙家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8343.36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15日	合同价格	1536.83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延庆
设计单位	北京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齐永利
施工单位	御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陈好
监理单位	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焱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2#栋倒班楼，总建筑面积8343.36m<sup>2</sup>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